

兴宁市人民政府

兴市府函〔2025〕99号

兴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兴宁市南部新城控制性 详细规划和城市设计地块编码 10-02-04 局部地块调整方案动议及论证的批复

市自然资源局：

你局《关于请求同意兴宁市南部新城控制性详细规划和城市设计地块编码 10-02-04 局部地块调整方案动议及论证的请示》（兴自然资报字〔2025〕194号）及有关材料收悉。根据《广东省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，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兴宁市南部新城控制性详细规划和城市设计地块编码 10-02-04 局部地块南侧 3160 平方米由行政办公用地调整为商业用地，调整后新增地块编码 10-02-04-a，经济技术指标为：容积率 ≤ 2.5 ，建筑密度 $\leq 50\%$ ，绿地率 $\geq 25\%$ ；建筑高度 ≤ 60 米，并符合机场限高要求；剩余行政办公用地面积为 1301 平方米（保留地块编码 10-02-04），经济技术指标与原控规保持一致。

二、你局会同相关职能部门，要依法依规办理控规调整相关手续，并严格规划实施管理，切实保障规划的有效实施。

附件：兴宁市南部新城控制性详细规划和城市设计地块编码
10-02-04 局部地块调整方案动议及论证示意图

兴宁市人民政府
2025 年 8 月 19 日

兴宁市南部新城控制性详细规划和城市设计地块编码10-02-04
局部地块调整方案动议及论证示意图

附件

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

抄送：市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，宁新街道办事处。